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5381-2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 1

专项报告 ————— 3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信息《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科信息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信息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科信息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5381-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49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6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25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 XYZH/2017CDA10397 号验资报告。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 号）文核准，中科信息获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687,54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57,682.2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80,500.6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877,181.63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09,433.96 元，加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9,934.62 元（不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62,057,682.2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259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856,623.4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1,986,623.40 元，本年度未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87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转出以前年度结余的募集资金 30,577,730.26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218,278.35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6,049,068.17 元，本年度使用 40,169,210.18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66,218,278.3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21,802.8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39,403.94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82,398.9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中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成都中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成都中科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05	已销户	0.0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91	已销户	0.00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313	已销户	0.00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003267	已销户	0.00
成都中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363287	已销户	0.00
	<u>合计</u>			<u>0.00</u>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03004003267、03004363287、03004003291 均于 2023 年 1 月注销,至此,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2253910203	活期	5,121,802.84
	<u>合计</u>			<u>5,121,802.84</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实施完毕，项目累计投入 1,128.02 万元，结余 71.98 万元。该笔结余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存放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2.1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5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8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 度投 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5,536.00	2,888.00	0.00	2,458.80	85.14	2022-06-30		是	否
2.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662.00	2,000.00	0.00	1,162.95	58.15	2022-06-30		是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2,467.00	1,680.00	0.00	576.91	34.34	2021-06-30		是	否
4.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	是	4,090.00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5. 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9,187.00	0.00	9,187.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5,755.00</u>	<u>15,755.00</u>	<u>0.00</u>	<u>13,385.66</u>	<u>84.96</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u>15,755.00</u>	<u>15,755.00</u>	<u>0.00</u>	<u>13,385.66</u>	<u>84.96</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作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应节余资金 1,264.2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形成节余的原因为：（1）公司依据整体业务发展状况，产品开发、交付能力的适度匹配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对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和布局做了适度缩减调整，将原计划的全国性覆盖有针对性地调整为重点区域覆盖，对营销服务网点建设的规模进行缩减，对建设周期适度延长，从而也大大降低了营销募投资金的实际开销。（2）近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营销网点的项目推进存在客观制约，大规模市场业务推广仍不具备充分条件，公司渠道扩展也更加审慎，因此，公司将本项目予以结项。</p> <p>2. 数字会议系列产级及产业化项目对应节余资金 808.2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对应节余资金 981.1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形成结余的原因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附件 2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76			本年度投入募	4,01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16,62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552.88	8,552.88	4,012.90	8,140.92	95.18			不适用	否
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352.88	7,352.88	0.00	7,352.88	100.00			不适用	否
3.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200.00	1,200.00	4.02	1,128.02	94.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4,016.92</u>	<u>16,621.82</u>	<u>97.17</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4,016.92</u>	<u>16,621.82</u>	<u>97.1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1,476.03 万元。上述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43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28.02 万元，结余 71.9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形成结余的原因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2.1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